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报告
- 第四节 风险管理
- 第五节 重大事项
- 第六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2 2022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醴陵农商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nan Lil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谢海龙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瓷城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412200

电话、传真：0731-23233647

电子信箱：xh-rsb@163.com

【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登记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登记地点：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320615872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565H34302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1 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57,038.66
营业支出	32,997.34
营业利润	24,041.32
加：营业外收入	163.51
减：营业外支出	392.18
利润总额	23,812.65
减：所得税	5,993.71
净利润	17,818.93

2.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52,899.52	19,113.43

净利润	17,818.93	14,814.28
总资产	2,238,561.34	2,040,964.02
存款余额	1,997,644.59	1,749,749.29
贷款余额	1,111,664.31	968,077.39
所有者权益	164,897.64	151,6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3.00
成本收入比%	38.96	39.79

2.3 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4.18	13.92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59.91	58.39
不良贷款比率	≤5	1.60	2.3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88	8.64
拨备覆盖率	≥150	293.79	227.32
流动性指标（人民币）	≥25	44.97	41.76

2.4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	----

期初余额	53,327.23
本期核销	5,303.20
期末余额	54,615.65

2.5 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核心一级资本	164,897.64	151,676.1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4,587.41	150,043.71
资本净额	178,902.46	163,267.72
加权风险资产	1,262,095.35	1,172,505.08
资本充足率%	14.18	13.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4	12.80

2.6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50,600	2,587.75	23,124.00	32,100.37	0	43,263.98	151,676.1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本期增加	2,530		1,781.89	3,000	2.09	18,279.45	25,593.43
本期减少						-12,371.89	-12,371.89
期末数	53,130	2,587.75	24,905.89	35,100.37	2.09	49,171.54	164,897.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不断推进公司治理。本公司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围绕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领域，明确了各方主体的职责、权利、义务，建立了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体系。

董事会履行公司治理检查评估职能，认真检视和评估公司治理建设情况，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本行持续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确保达到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

3.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00%，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 5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虽不是其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2.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3.2.1 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将按照截至股金分红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名册，在其原持有股份的基础上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530 万股，其中：转增法人股 1288.2760 万股、转增自然人股 1241.7240 万股作为注册资本金。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总股本金余额 53130 万元。故股本金余额由 50600.00 万元增加至 53130.00 万元。

3.2.2 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持股比例
1、法人股	87	27,053.80	50.92

2、自然人股	5,031	26,076.20	49.08
其中：内部员工股	532	8,964.69	16.88
总股数	5,118	53,130.00	100.00

注：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3.2.3 前十大股东情况

前十大户股东持股 21386.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25%。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醴陵神马发展有限公司	3719.10	7.00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656.50	5.00
湖南港鹏实业有限公司	2656.50	5.00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	2451.95	4.62
醴陵市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0.85	4.50
醴陵市华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171.56	4.09
湖南省浦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3.90	3.00
醴陵市瑞祥瓷业有限公司	1593.90	3.00
醴陵陶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8.25	2.50
湖南泰鑫瓷业有限公司	823.52	1.55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

3.2.4 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共质押股权 4048.00 万股，占总股本 53130 万股的 7.62%。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限制其在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3.3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

3.3.1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六楼电教室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3.3.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返还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醴陵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黄露转让股权给醴陵神马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4 董事会情况简介

3.4.1 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临时会议，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3.4.2 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2.0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规划》的议案
2	2022.0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	2022.0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黄露转让股权给醴陵神马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22.0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与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报告
6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7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8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的不良贷款的返还方案》的议案
11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工资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补贴标准的议案
13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醴陵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汤中华转让股权给醴陵中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6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7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8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9	2022.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0	2022.08.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21	2022.08.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2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
22	2022.01.05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湖南泰鑫瓷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2022.05.08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24	2022.06.20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湖南泰鑫瓷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2022.07.19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醴陵陶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2022.08.09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湖南港鹏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2022.10.24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湖南港鹏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2022.11.15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湖南省醴陵市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2022.11.25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醴陵市通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2022.12.16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与醴陵神马花炮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监事会情况简介

3.5.1 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3.5.2 监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	------	------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2.01.25	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5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的不良贷款返还方案》的议案
9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工资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11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对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12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3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醴陵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5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6	2022.04.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7	2022. 04. 14	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8	2022. 09. 27	二届第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推选潘俊明主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
19	2022. 09. 27	二届第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张开荣同志辞去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的议案

3.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设置及员工情况

3.6.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现将 10 名董事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谢海龙	1969. 06	本科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经济师	董事长
周后坤	1983. 10	研究生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经济师	行长
顾东来	1964. 10	研究生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师	董事长
黄玉国	1963. 01	大学	醴陵神马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高级工艺美术师	董事长
肖邦明	1960. 04	大专	湖南港鹏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经济师	董事长
廖章军	1969. 07	大专	醴陵市华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姚先文	1969. 04	大专	醴陵大金行	助理政工师	总经理
石军生	1963. 07	大专	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事长
黄河清	1979. 09	大专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风险总监
蔡四平	1970. 12	博士后	湖南商学院	金融学教授	教授

3.6.2 董事出席参加董事会例会次数情况：

序号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1	谢海龙	4	4	0
2	周后坤	4	4	0
3	黄河清	4	4	0
4	廖章军	4	3	1
5	肖邦明	4	3	1
6	顾东来	4	4	0
7	黄玉国	4	4	0
8	姚先文	4	4	0
9	石军生	4	3	1
10	蔡四平	4	4	0

3.6.3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文龙英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张艳红同志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张开荣同志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务。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潘俊明	1962.08	研究生	湖南泰鑫瓷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建红	1974.10	大专	醴陵市瑞祥瓷业有限公司	高级技工	总经理
文智勇	1963.01	大专	醴陵陶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留辉	1970.01	大专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公司	高级工艺美术师	董事长
阙玲春	1973.03	大专	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游喜云	1962.12	高中	个体经营		
柳漫利	1983.07	本科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师	部门总经理
张艳红	1974.02	本科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师	部门总经理

3.6.4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周后坤	1983.10	研究生	醴陵农商银行	助理经济师	行长
刘小义	1970.11	本科	醴陵农商银行	经济师	副行长
徐浏平	1984.01	本科	醴陵农商银行	助工师	副行长
徐文	1969.08	大专	醴陵农商银行	会计师	营运总监
黄河清	1979.09	大专	醴陵农商银行	助工师	风险总监
彭雅俊	1987.10	本科	醴陵农商银行	助经师	董事会秘书
刘欢	1982.07	本科	醴陵农商银行	会计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郭海	1988.03	本科	醴陵农商银行	助经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文龙英	1988.09	本科	醴陵农商银行		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3.6.5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员工 480 人，平均年龄 40 岁，35 岁以下员工占比 37.71%，大学以上学历占比 52.92%。

3.7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蔡四平。履行忠实义务。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监管

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及可能的变动情况；如实向本行报告个人本职、兼职情况，保证所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履行勤勉义务。**能够遵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积极配合董事会工作，签订了尽职承诺，履行好勤勉义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10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作为综合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综合委员会会议10次。在我行制定《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工作意见》等规划时，独立董事多次与董事长、高级管理层成员现场座谈，交流意见并提出多条建议；多次到醴陵走访调研，了解醴陵经济发展情况及本行经营状况，分析我行金融产品，成立《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及中间业务拓展研究》项目课题组进行专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全年在醴陵农商银行累计工作时间超过监管规定的20个工作日。**履职专业性。**独立董事蔡四平为湖南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是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与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港鹏实业有

限公司、醴陵神马花炮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了意见。**履职独立性和道德水准。**能够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行为。**履职合规性。**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状况。未发现其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导致出现重大风险或损失以及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行为。

3.8 本公司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8.1 工资提取及分配方案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工资提取及分配方案》。

3.8.2 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本行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监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月起实施。

3.8.3 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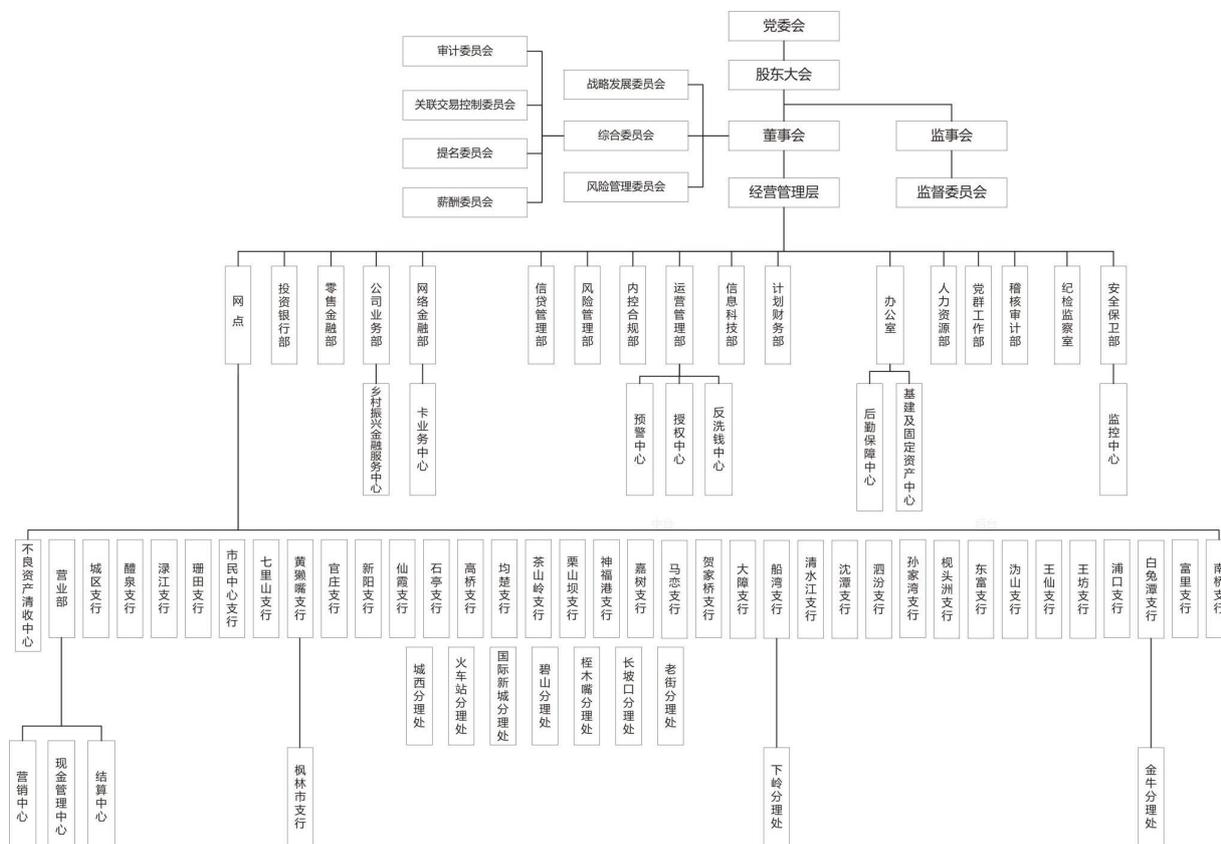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相适应的薪

酬办法，旨在充分发挥薪酬考核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中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机制，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领导班子薪酬按照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员工薪酬依据公司《2022年薪酬考核办法》等制度，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根据员工的岗位以及行龄、职称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规定，分别设置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社会责任类等五大类指标，综合形成全方位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8.4 延期支付

为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薪酬支付实施与风险挂钩的政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对风险的影响程度确定。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绩效薪酬的50%进行延期支付，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40%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分三年等额支付。在规定期限内对风险损失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根据责任大小对相应期限内已发和尚未发放的绩效薪酬部分或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3.9 本公司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第四节 风险管理

4.1 风险状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险指标总体向好。流动性风险指标及信用风险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202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86亿元，比年初下降0.49亿元，表内不良贷款率指标为1.6%，比年初下降0.7个百分点，均实现双降。风险抵补类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拨备覆盖率、资产利润率、贷款到期收回率及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均保持较高水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4.2 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制定《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等级和报告程序明确的风险管理架构。

4.2.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审批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最最终机构，负责制定公司风险资产分配方案、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综合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全面评估风险；综合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政策及规划；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我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运作整体上充足且有效，报告期内并无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

4.2.2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重点监督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

理层的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积极指导本公司稽核审计部门独立履行监督审计职能，有效实施对稽核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考评。

4.2.3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委员会

行长负责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包括贯彻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并直接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风险管理及经营前景等事宜，尤其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

本公司已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和完善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信贷政策、信贷投放指引及投资指引等，同时在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支行（分理处）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指引。

4.3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本公司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以揭示信贷资产

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期末，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一家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一家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均达到监管要求。

4.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币种主要是人民币，主要考虑资产负债端的期限结构及分布结构。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所有流动性指标数据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4.3 市场风险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同业客户授信 431 户、金额 1150 亿元，其中单一同业客户最高授信额度占我行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高比例。未新增违约债券及存单，整体保持低风险水平，市场风险总体上状况较好，经营正常稳定。

4.4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员工的操作意识不断增强，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在不断提升，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4.1 合规操作风险

本公司各条线管理部门共制定制度 85 个，其中新制定 70 个、修订 15 个。本公司不断加强法律要件审查和合规审查咨

询工作，防范法律风险；开展了“九类情形”员工排查、从业人员征信排查、员工与客户大额资金往来专项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排查、“非法集资”风险排查、行规行约落实情况自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自查等排查整治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合规操作风险事件。

4.4.2 柜面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柜面业务风险预警办法，全行共处置风险预警业务 54157 笔，未发生重大柜面操作风险事件。

4.4.3 反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控制度，强化反洗钱工作的技术保障，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工作的法定义务，专门设立反洗钱及恐怖融资中心，负责管理、指导和推动本公司的反洗钱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洗钱风险事件。

4.4.4 信贷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信贷业务规范化检查，不断加强信贷操作流程管理，未发生信贷操作风险事件。

4.4.5 审计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开展了营业部、城区、涪江等 14 个网点的全面审计暨 2 个网点的整体移位稽核，对其余网点全

覆盖开展飞行检查；开展专项审计和机关内部审计，完成反洗钱、关联交易、薪酬管理、流动性风险、消费者权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线上贷款、基建管理、征信信息安全等 9 个专项审计，以及机关财务、资金业务、运营管理、电子银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等 6 个机关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35 人次，进行整改后续审计，2022 年一季度对 2021 年度全面审计网点进行了整改回头看；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质量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生审计操作风险事件。

4.5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积极研判社会舆情走势，重点排查和关注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各类隐患，提前准备应对预案，提升应对处置能力。本公司通过成立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增强员工防范声誉风险意识，加强与网信办、银保监等部门以及主流媒体的联络沟通，完善投诉处置责任机制，全面开展线上线下舆情 7*24 小时实时监测，广泛开展正面宣传，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保持与股东、利益相关者的沟通联系等措施，有效防范了声誉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第五节 重大事项

5.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5.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3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5.4 更换行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更换行长。

5.5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依法立案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被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采取纪律处分、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6 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7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事项共 15 笔、金额 82730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7 笔，金额合计 82140 万元；一般关联

交易 8 笔，金额 590 万元。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用信业务余额为 70234.99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 178899.81 万元（下同）的 39.26%，符合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综合委员会对上述 7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主任委员代表该委员会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是否符合监管规定、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合规性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5.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9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6.1 审计意见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2 财务报表（见附表）